桃矿办发［2018］29号

关于印发《临湘市桃矿街道禁止燃放烟花

爆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的通知

各站所办、居委会：

《临湘市桃矿街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 2018年12月6日

临湘市桃矿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　　　 　2018年12月6日印发

临湘市桃矿街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执行市人大关于全市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议，深入推进烟花爆竹禁放工作(简称“全域禁放”，下同)，防治大气环境污染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，确保烟花爆竹禁放工作落到实处，特制定如下方案: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“降噪音、促环保、保安全、树新风”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总目标，本着“统一领导、分工负责、属地为主、齐抓共管”的思路，坚持宣传发动在先、依法告知在先、教育规劝在先、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带头执行在先，宣传教育与依法处罚相结合的原则，通过强化宣传教育，严密清查堵控，严厉执法查处，巩固和提高我街道管理水平，改善和加强街道环境，预防火灾事故发生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加快建设“工矿特色”新桃矿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桃矿街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(简称“桃矿街道禁放领导小组”)，由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喻俊峰任组长，宣传委员陈立勇任副组长，规划建设环保站、纪工委、派出所、综治办、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所、安监站、桃矿中学、广电站和金鑫社区、金坡社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全域禁放办”)设规划建设环保站，由曾超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具体指导和组织协调。

三、禁放规定

**1、禁放时间和范围：**从2018年12月15日起我街道范围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**2、禁放种类：**能产生烟光、声响的烟花、鞭炮、爆竹、礼花弹、电子炮等。

**3、处罚和举报奖励：**单位违规燃放的，对直接责任人或单位负责人处以罚款；个人违规燃放的，对燃放者(或其监护人)处以罚款；在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违规燃放的，除对违规燃放个人(或监护人)进行处罚外，对场所经营责任人处以罚款；对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执行职务，拒不停止燃放，拒绝缴交烟花爆竹，情节严重的，公安机关可依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凡提供违规燃放烟花爆竹、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线索，执法机关依线索查获违法行为的给举报人现金奖励。(具体举报奖励和罚款由全域禁放办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标准负责执行)。

四、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

**1、宣传发动阶段(即日起至2018年12月15日)。**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将全域禁放工作成效纳入干部岗位考核内容，作为年度考核、评优的重要依据。制定全域禁放工作考核细则，明确奖惩措施。召开烟花爆竹全城禁放工作动员大会，组建全域禁放联合执法队伍，动员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签订承诺书；出动宣传车广泛宣传，制作并在主要街道和人口集中地段悬挂标语横幅和《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；组织桃矿中学、广电站和各社区开展全域禁放联合宣传，发放《致全市人民的封公开信》，营造浓厚的禁放氛围。

**2、全面推进阶段(2018年12月16日至2019年5月底)。**组织力量巡查劝导，加强对商店、摊点的检查力度，建立工作台账。实行重点巡逻管控，严格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，特别是在重大节日和婚丧喜庆等重点时段，进一步加大管控力度，情节严重的，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》有关规定依法严肃处理，并适时将查处的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；组织派出、安监、市场管理等职能站所，对仍在销售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的，一律予以没收，集中统一销毁，有效落实全域禁放各项措施。向社会公布全域禁放举报电话，建立举报奖励制度，动员广大居民制止、劝阻和检举揭发违规行为。建立全域禁放工作通报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，不定期开展督察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。

**3、巩固长效阶段(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底)。**动员和组织社区居委会治安巡逻队及社会力量开展日常巡查，建立和完善社区居委会自我管理，自我约束的长效管理机制。常态化开展宣传、管控、整治和查处工作，在重大节日期间，集中开展宣传告知和查处整治行动，逐步推动社会文明新风的形成。及时汇总报送全域禁放工作开展情况总结，评选全城禁放工作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1、统一思想认识。**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要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、维护文明社区形象的高度出发，充分认识烟花爆竹全域禁放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严格按照上级部署，采取积极有效措地，对禁放工作常抓不懈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**2、强化组织领导。**各社区和有关站所要强化组织领导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重点加强重大节日和重要时段禁放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。办事处财政要要将全域禁放工作列入专项预算，由禁放领导小组统筹安排使用。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，齐抓共管，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要注意全域禁放工作宣传、监督、整改、查处各环节的衔接，加强信息沟通、情况反馈，形成层层负责、部门协作联动、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。

**3、加强宣传引导**。各社区和有关站所要迅速行动，开展多形式、多层次、多渠道的宣传活动。大力宣传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所带来的危害性和严重后果，并对违反规定典型案例予以曝光。全体机关干部和社区工作人员要入户分发《通告》、《公开信》，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党员干部及其他工作人员的教育，组织学习全域禁放相关规定，做模范遵守，并通过他们做好家属、子女、亲友的全域禁放宣传工作。

**4、严格责任追究。**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将全城禁放工作纳入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。“全城禁放”办和纪工委要组织明察暗访，对工作流于形式、群众举报频繁、媒体曝光集中、违规燃放突出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。对通报批评的单位，由该单位负责人向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情况说明；连续两次通报批评的，由禁放领导小组对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；连续三次通报批评的，由纪工委、组织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启动问责程序。

桃矿街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

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喻俊峰 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副 组 长：陈立勇 宣传委员、武装部长

成 员：曾超美 规划建设环保站站长

 邓朝晖 纪工委副书记

彭志雄 安监站站长

李忠志 综治办主任

冯成艳 派出所所长

廖艳林 桃矿中学校长

李 俊 市场质量监督管理所所长

梅立军 广电站站长

彭 昊 金鑫社区居委会代主任

万 杰 金坡社区居委会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规划建设环保站，由曾超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具体指导和组织协调。